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詹亮亮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004元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司執字第40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壢簡字第15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5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並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以本院核發11

4年度司執字第142885號債權憑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票字第170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原始執行名義）作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持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法倢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64,000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且聲請人於115年8月14日即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是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算至115年8月13日聲請停止執行日之前一日止，為新臺幣（下同）86,893元（計算式詳附表），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3,004元【計算式：86,893元×5%×3年＝13,003.95元（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3,004元為適當。

四、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許景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萬4,000元）	1	利息	6萬4,000元	113年5月20日	115年8月13日	(2+86/365)	16%	2萬2,892.71元
	小計							2萬2,892.71元
合計								8萬6,893元